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1〕4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严格落实《山东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课堂文明守则》等文件规定，落实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肃课堂纪律，树立良好学风，确保教师授课和学生听课效果，现对课堂纪律提出以下要求：

1. 教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宗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主战场作用，注重课堂教学政治性与学术性的有机统一，不断改善学生上课体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亲和力，让广大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不断完善自身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学生错时错峰上下课制度，课前拍照记录学生位置，采取有效方式检查记录学生到课情况；要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对于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严肃批评；要灵活运用教学方式方法与教学手段，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教学计划参与课堂学习，不得无故请假，不得以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等为由迟到、早退或旷课；在教学场所上课时，应着装整洁得体，禁止穿拖鞋、背心等进入教室，不允许携带食物进入教室；对老师言行举止得体，禁止上课时睡觉、玩手机、接打电话、听音乐等，严禁在教学场所吸烟。

3. 辅导员要对学生班级的上课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教育学生按时上课，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杜绝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确保课堂纪律；学生干部应督促并协助授课教师做好课堂考勤工作，对旷课同学核实情况并做进一步处理；学生教学信息员要及时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收集和整理有关教学信息并做进一步处理；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并向任课教师和学院及时反馈改进意见。

4. 学院应把教风建设和学风建设作为日常工作大事常抓不懈，切实增强任课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学生班级中建立常态化考勤制度和帮扶制度，经常了解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所有教师对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自己的课堂教学工作进行自查，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在教师自查的基础上，各学院要对本学院所有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形成分析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做好课堂教学的日常监控工作。

5. 学校成立学生课堂纪律专项检查小组，安排有关人员通过现场听课看课、视频监控、访谈座谈、抽查督查、信息反馈等多种形式，深入课堂进行核实检查，因任课教师不负责任造成的课

堂纪律问题，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追究相关教师责任；因学生违反课堂纪律，无故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院课堂教学专项检查情况将作为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一部分，学校将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对各学院的课堂教学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抽查。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

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

2021年4月23日